

十四、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渭南市公路局大荔汉村公路收费站的汉村收费站收费车道称重设备升级改造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汉村收费站收费车道称重设备升级改造，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陕西迈特锐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371.25万元，资产总额为217.5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迈特锐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11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